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0018 号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11020007372001202400017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4)第6-1000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0018号
报告名称: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4,890,949.26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娄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40079 刘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1005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附件目录.....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0018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确定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1,584.78 万元、总负债 96.27 万元，净资产 1,488.52 万元。

六、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九、评估结论：

根据对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489.09 万元，具体如下：

衡阳锦亿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52.48	1,352.4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32.30	232.88	0.58	0.25
其中：固定资产	23.06	22.73	-0.32	-1.41
在建工程	209.24	210.15	0.90	0.43
资产总计	1,584.78	1,585.36	0.58	0.04
流动负债	96.27	96.27	0.00	0.00
负债合计	96.27	96.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88.52	1,489.09	0.58	0.0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人员由于条件限制，未能采用技术检测手段对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通过实地勘察并收集有关资料，做出分析、判断。因此评估时以运行的设备能达到其基本使用功能作为假设前提。

2、本次委估在建工程所在土地为租赁土地。租赁方为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从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日起开始计租。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4年7月10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0018 号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锦亿）

1、概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3101357018

注册地址：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玖万元整

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锦亿）

1、概况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CXHB6K3R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新安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理想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衡阳锦亿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至评估基准日衡阳锦亿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960.00	60.00
湖南捷新化工有限公司	2,240.00	448.00	28.00
衡阳众强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	192.00	12.00
合计	8,000.00	1,600.00	100.00

4、历年财务情况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需要，田东锦亿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对衡阳锦亿 2023 年度、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鲁 A0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后，衡阳锦亿历年财务情况如下表：

历年资产负债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4.78	781.23
负债总额	96.27	0.02
净资产	1,488.52	781.20

历年损益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润总额	-92.69	-18.80
净利润	-92.69	-18.80

5、公司经营状况

衡阳锦亿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生产经营，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8.80 万元；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92.69 万元。

6、对外投资情况

无。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衡阳锦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田东锦亿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衡阳锦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一致。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衡阳锦亿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1,584.78 万元、总负债 96.27 万元，净资产 1,488.52 万元，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一致。

依据经评估机构核实后的衡阳锦亿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352.48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为 232.30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值 96.2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田东锦亿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3、选取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且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4、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田东锦亿与中威正信评估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颁布（新准则））；
- 12、《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 13、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衡阳锦亿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等；
- 2、衡阳锦亿提供的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五）取值依据

- 1、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衡阳锦亿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8、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9、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0、其它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鲁 A0180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

经过对衡阳锦亿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衡阳锦亿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衡阳锦亿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根据衡阳锦亿持续经营特点及主要资产的特点,衡阳锦亿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无法确定和量化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不满足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对衡阳锦亿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衡阳锦亿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论。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衡阳锦亿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

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衡阳锦亿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衡阳锦亿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在中国银行衡阳市雁峰支行、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中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函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

2、债权性资产及坏账准备的评估

衡阳锦亿的债权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根据应收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中对于难以估计可能发生损失金额的应收款项的评估，依据相关规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估计。

坏账准备为企业采用备抵法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在对每笔债权性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职业判断后，对坏账准备的评估值确定为零。

3、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衡阳锦亿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

衡阳锦亿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说明如下：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车辆为传祺商务 E9 车；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联想电脑、打印机、华为荣耀笔记本电脑等。

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为：重置价值=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前市场调查和查阅有关价格资料，以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确定购置成本，并综合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等相关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对于运杂费或安装调试费由厂家负责的设备或小型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或安装调试费。

对于车辆，按相同或相似型号的车辆现行市场价格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确定委估车辆的购置成本，再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费用确定车辆重置价值。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0.4+分部件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0.6。

对于行驶车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行驶公里数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0.6+工作量法计算的成新率×0.4。

（三）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主要为衡阳锦亿正在购建的年产 30 万吨甲烷氯化物一期项目。评估中对在建工程的购置情况及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其成本归集合理，经核实，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

评估中，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施工合同、完工进度，核对了有关款项的合理性，由于在建工程建设期较长，因此评估中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四）流动负债的评估

衡阳锦亿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

1、应交税费的评估

衡阳锦亿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衡阳锦亿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衡阳锦亿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衡阳市地威桩基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衡五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保证金。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田东锦亿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对衡阳锦亿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衡阳锦亿经评估在评估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衡阳锦亿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52.48	1,352.4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32.30	232.88	0.58	0.25
其中：固定资产	23.06	22.73	-0.32	-1.41
在建工程	209.24	210.15	0.90	0.43
资产总计	1,584.78	1,585.36	0.58	0.0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96.27	96.27	0.00	0.00
负债合计	96.27	96.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88.52	1,489.09	0.58	0.04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4.78 万元，评估值 1,585.36 万元，评估增值 0.58 万元，增值率 0.04%。评估增值的原因：在建工程的增值。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96.27 万元，评估值为 96.27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为 1,488.52 万元，评估值为 1,489.09 万元，评估增值 0.58 万元，增值率 0.0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及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 衡阳锦亿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四)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以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这些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1、评估人员由于条件限制，未能采用技术检测手段对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通过实地勘察并收集有关资料，做出分析、判断。因此评估时以运行的设备能达到其基本使用功能作为假设前提。

2、本次委估在建工程所在土地为租赁土地。租赁方为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从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日起开始计租。

（五）重大期后事项

1、报告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影响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考虑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八）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



姜宝

资产评估师：



刘金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目录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2、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571,355.66	6,036,39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2	769,160.00	225,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3	1,006,034.51	991,018.8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178,296.13	32,391.94
流动资产合计		13,524,846.30	7,284,802.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230,553.37	20,144.00
在建工程	五.6	2,092,434.11	507,32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987.48	527,464.76
资产总计		15,847,833.78	7,812,266.85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84,664.25	
应交税费	五.8	2,999.52	227.61
其他应付款	五.9	87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2,663.77	22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2,663.77	22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0	16,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1	-1,114,829.99	-187,96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5,170.01	7,812,03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47,833.78	7,812,266.85

载于第10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衡阳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2	1,860.94	2,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3	991,942.51	189,746.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4	-60,635.59	-13,794.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5	-151.67	-10,01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319.53	-187,961.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16	6,450.30	1.1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869.23	-187,960.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869.23	-187,96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869.23	-187,960.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6,869.23	-187,960.76

载于第10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705.59	13,8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705.59	13,84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346.34	46,84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87.65	2,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383.25	1,908,4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017.24	1,957,3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311.65	-1,943,46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724.00	20,1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24.00	20,1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24.00	-20,1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4,964.35	6,036,39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6,39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1,355.66	6,036,391.31

载于第10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7,812,03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7,812,03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7,073,13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6,86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926,869.2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114,829.99	14,885,170.01



载于第10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2,03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960.76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87,960.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12,039.2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有 限 公 司

关于第10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310135701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肆佰零玖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谢杰

住所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CXHB6K3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理想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新安
路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装卸搬运; 企业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024 年 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DF0458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开区新安路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传祺牌GAC6520CHEV6A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湘DF045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33399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1-1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1-15

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湘DF04589 档案编号 430400542572

核定载客人数 7人 总质量 3000kg

整备质量 23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193×1893×1823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能源种类 新能源/混

车辆记录

4380033207849



委托人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委托贵公司对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因拟股权转让事宜委托贵公司对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承诺函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清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姜宝

资产评估师：刘金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10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中立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7、北京国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8、北京立信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9、北京长城金桥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证券资质备案公告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6376314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霖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7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4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40079

会员姓名：姜宝

证件号码：370982*****9



所在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 (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210051

会员姓名：刘金

证件号码：370103*****7

所在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刘金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524,846.30	13,524,846.30	0.00	0.00
2	货币资金	11,571,355.66	11,571,355.66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69,160.00	769,160.00	0.00	0.00
7	其他应收款	1,006,034.51	1,006,034.51	0.00	0.00
8	存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78,296.13	178,296.13	0.00	0.00
1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987.48	2,328,766.73	5,779.25	0.25
12	债权投资				
13	其他债权投资				
14	长期应收款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30,553.37	227,309.00	-3,244.37	-1.41
20	在建工程	2,092,434.11	2,101,457.73	9,023.62	0.43
21	使用权资产				
22	油气资产				
23	无形资产				
24	开发支出				
25	商誉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三、资产总计	15,847,833.78	15,853,613.03	5,779.25	0.0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0	四、流动负债合计	962,663.77	962,663.77	0.00	0.00
31	短期借款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付票据				
34	应付账款				
35	合同负债				
36	应付职工薪酬	84,664.25	84,664.25	0.00	0.00
37	应交税费	2,999.52	2,999.52	0.00	0.00
38	其他应付款	875,000.00	875,000.00	0.00	0.00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其他流动负债				
4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2	长期借款				
43	应付债券				
44	租赁负债				
45	长期应付款				
46	预计负债				
47	递延收益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	六、负债总计	962,663.77	962,663.77	0.00	0.00
5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885,170.01	14,890,949.26	5,779.25	0.04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股权投资				
4-2	其他股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	230,553.37	227,309.00	-3,244.37	-1.41
4-9	在建工程	2,092,434.11	2,101,457.73	9,023.62	0.43
4-10	使用权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无形资产				
4-13	开发支出				
4-14	商誉				
4-15	长期待摊费用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2,322,987.48	2,328,766.73	5,779.25	0.2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竹青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7日

评估人员：张雅琦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243,793.56	230,553.37	241,739.00	227,309.00	-2,054.56	-3,244.37	-0.84	-1.41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8-5	固定资产-车辆	221,061.95	210,561.50	221,362.00	208,080.00	300.05	-2,481.50	0.14	-1.18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2,731.61	19,991.87	20,377.00	19,229.00	-2,354.61	-762.87	-10.36	-3.82
4-8-7	固定资产-土地								
	固定资产合计	243,793.56	230,553.37	241,739.00	227,309.00	-2,054.56	-3,244.37	-0.84	-1.4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243,793.56	230,553.37	241,739.00	227,309.00	-2,054.56	-3,244.37	-0.84	-1.41

评估人员：刘金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竹青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7日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湘DF04389	传祺商务ES9车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辆	1	2024-02-23	2024-02-23	221,061.95	210,561.50	221,362.00	94	-2,481.50	-1.18	
								221,061.95	210,561.50	221,362.00		-2,481.50	-1.18	
合计								221,061.95	210,561.50	221,362.00		-2,481.50	-1.18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计												208,080.00		

评估人员：刘金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竹青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7日

